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锂电”）于2015年1月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于2015年9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德瑞锂电，股票代码：833523。

华创证券自担任德瑞锂电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德瑞锂电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华创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德瑞锂电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及原《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内，德瑞锂电能够配合主办券商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德瑞锂电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华创证券与德瑞锂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了报备程序。2017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函。自2017年8月8日起，双方签署的上述协议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